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李家欣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文仁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636元。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1,090元（計算式：76,636元 $\times$ 2/3=51,0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扣抵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,546元（計算式：76,636元－51,090元－3,000元=22,5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建分